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110號

上訴人 樺泰興實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郭惠娟

被上訴人 桃園市政府

代表人 張善政

上列當事人間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30日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10號行政訴訟簡易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月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6條第2項後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黃漢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蕭竣升